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
二十二、 结论.....	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GLG/SZ/A3664/FY/2023-070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等文件。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事项合称为“规则更新”）。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要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要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5,76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三） 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及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童曦